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266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岚头凤

申 请 人 庆元九号茶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左溪镇左镇青竹村老学校青竹街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浙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黑麻片；蜂蜜；甜食；年糕；米；面条；粉丝（条）